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88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8 年 7 月 27 日

汇报学习 收获满满

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，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带领法制科、龙门、北坡、廉江派出所一行 13 人，前往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参加案件分析研讨会，法制支队胡江副支队长、业务骨干何喜才、李云、彭曙光等参加了讨论会。

会上，各派出所分别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。1、2018 年 6 月 14 日，龙门派出所接受受害者邓某报案称：2018 年 5 月 22 日，在龙门林场分公司土贡林队邓某的荔枝园，邓某被一荔枝收购人（姓名不详）骗走一车荔枝，重量 18000 多斤，价值 5.1 万元。受案后，龙门派出所积极对该案展开侦查，但由于现场证据缺失及报案时间的延误，该案的初查陷入困境，张偶所长介绍了该案的详细初查情况。2、2016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许，遂溪县北坡镇田东林队坤源香蕉种植基地（即北坡林场田东林队 1028 号小班）发生一起因追讨肥料款引起的“谭秀英被故意伤害案”。案发后，北坡派出所积极对该案展开调查取证工作，雷州林区分局法制科多次组

织谢志健、何金娇双方调解，由于双方在负责医疗费用的份额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分歧，未能达成协议，因此，当事人谢志健不断向上级有关部门上访。陈振华所长提出该案查处的难点。3、廉江派出所对该所在办理一宗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过程中，遇到的疑难问题汇报咨询。

法制支队胡江副支队长等领导和业务骨干对这3宗案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讨论，针对案件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，逐一提出指导意见及解决方案。最后，李爱军局长对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给予的指导表示感谢，并要求分局各办案单位要加强与法制支队的汇报请示，以享有大面积林区森林公安机关案件管辖权为契机，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能力。

